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洪翎瑄
聯絡電話：7333099#3306
電子信箱：wenla558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4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514056700-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C + 1《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念探究與實作》講師培訓工作坊」一案，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7月23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3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亦聚焦於家長在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中的陪伴角色，透過實務分享與操作演練，如何依孩子個別狀況進行適切引導與支持。同時藉由介紹新修公版簡報、課程教學經驗分享，確保課程內涵之正確性、一致性與實用性，進而提升整體宣講品質與推動成效，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5年8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至下午4時0分。
 - (二)活動地點：臺中市翁子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 (三)參與對象：曾參與A +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探究工作坊

(3小時)研習課程之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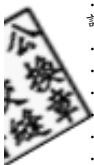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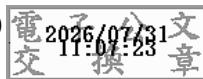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開放報名至7/31(星期五)中午12時0分止，每梯次以25人為限，若報名人數已達上限，將提早關閉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qastwXSmSZF5RHN8>。

三、如有疑義請聯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友妮專任助理；聯絡電話：(02) 6639-6688 分機 53363；電子信箱：ynzhang@mail.ntue.edu.tw。

四、檢附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各高國中、屏東縣家長會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C+1《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念探究與實作》講師培訓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強化家長講師之專業理解與實務宣講能力，透過培訓工作坊，引導家長講師深化對「數位科技輔助學習」之認識，同時結合「因材網」之e度工具應用，協助家長講師掌握生成式 AI 如何支持學生進行個別化學習，並強化其於課程宣講與實例說明中的應用能力。

本工作坊亦聚焦於家長在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中的陪伴角色，透過實務分享與操作演練，如何依孩子個別狀況進行適切引導與支持。同時藉由介紹新修公版簡報、課堂教學經驗分享，確保課程內涵之正確性、一致性與實用性，進而提升整體宣講品質與推動成效。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小

三、參加對象：曾參與 A+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探究工作坊(3 小時)研習課程之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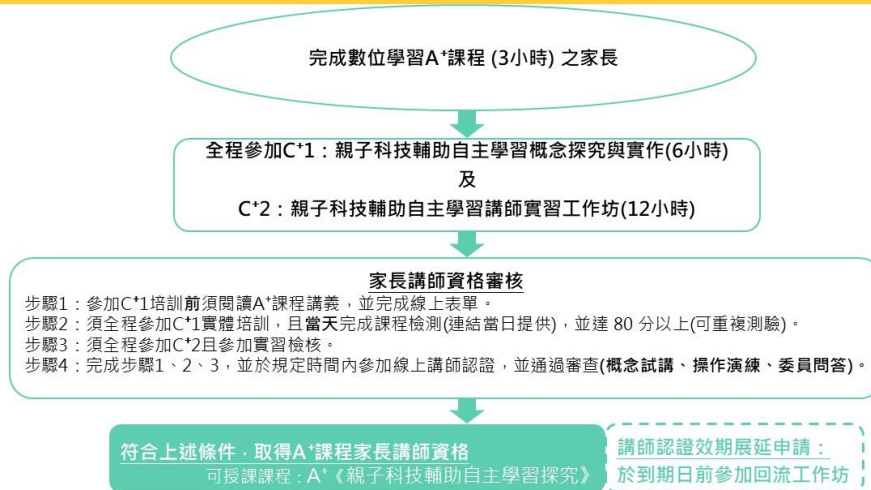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pqastwXSmsZF5RHN8>
- (二)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止，為了確保培訓品質，每梯次以 25 人為限，報名額滿關閉表單。
- (三)將於活動前兩週以 E-mail 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培訓工作坊僅為 C+1 培訓課程，若後續欲取得家長講師資格，請繼續參加 C+2 實習課程以及線上講師認證。
- (二) A+講師培訓架構圖供參

A+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探究》講師培訓流程



6

六、C+1 工作坊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

實體工作坊：08 月 22 日(六) 9：00-16：00

線上講師認證：11 月 28 日(六)整天 (場次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二)地點：臺中市翁子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里豐勢路二段 290 巷 3 號)

(三)線上講師認證場次時間安排及連結於認證前一週 E-mail 方式通知。

七、講師認證機制：

(一)全程參與本培訓工作坊 (共 6 小時)，不得請假。

(二)培訓前須閱讀 A+課程講義，並完成課程前線上表單檢測 1。

課程前線上表單檢測 1連結：<https://forms.gle/pVR1DzDzD7WTiz1p8>

(三)培訓當天須全程參加，且完成課程檢測(連結當日提供)，並達 80 分以上(可重複測驗)。

(四)須全程參加 C+2 實習課程。

(五)須於規定時間內，參加線上講師認證，流程如下：

- 概念試講：依起始頁數進行公版簡報試講 7 分鐘
- 操作演練：模擬課堂實務操作 10 分鐘
- 委員問答 3 分鐘

(六)凡符合上述第(一)至(五)項規定，並通過線上講師認證，將核發「講師證書」。

八、 聯絡單位與方式：

- (一)聯絡單位：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與家長講師培訓第二期計畫團隊
- (二)聯絡窗口：張友妮專任助理
- (三)聯絡電話：02-6639-6688#53363
- (四)電子信箱：ynzhang@mail.ntue.edu.tw

九、 其他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概念，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二)工作坊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受訓學員。
- (三)工作坊期間僅提供午餐，不額外提供住宿與交通費。
- (四)鼓勵學員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進行課程實作學習。

十、 工作坊課程規劃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08：45-09：00	學員報到	國北教大團隊	視聽教室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2：00	A ⁺ 簡報 概念解說課程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劉麗娟 教師	
12：00-13：00	用餐休息時間		
13：00-15：50	因材網實作課程	臺中市豐原國小 楊宗榮校長、 國北教大團隊	電腦教室
15：50-16：00	綜合座談		